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哲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天台山路 14 号综合楼四层

电话：0335-5301007

邮编：066004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重点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2022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主体	2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7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9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评价分析	10
(一)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	10
(二) 项目管理绩效的评价分析情况	12
(三) 项目结果绩效的评价分析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	19
(一) 未建立有效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9
(二) 绩效目标表编制不科学、不规范	20
(三) 项目实施前期组织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	20
(四) 部分项目会计核算不合规	20
六、相关建议	20
(一)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
(二) 做好重大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1
(三) 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 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21
(四) 加强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严格财务支出的审核与管理	21
(五)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 规范立项程序	21
(六)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工	22
七、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人员	22
八、附件	2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哲咨字[2022]第 02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 号）、《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戴河区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15〕39 号）、《北戴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北财〔2022〕49 号）等文件规定，北戴河区财政局委托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掌握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掘项目开展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为后续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北戴河区围绕打造最安全、最美丽、最文明、最幸福的一流国际旅游区，全面建设滨海强区、健康之都奋斗目标，践行“生态先行”理念，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交通运输局依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8〕94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36号、北政会纪〔2020〕9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交通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13号）、《北戴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七号）、《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0年全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北政办发〔2020〕1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十五届43次常务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11号）等文件要求，于2018年-2021年先后实施了12个重点工程项目。

2021年度本项目主要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支付12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工程款。

（二）项目实施主体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主要工作职能：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地方铁路、民航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与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区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组织拟定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定公路、地方铁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

12个重点工程中，2021年零散绿化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其余11个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具体业务工作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股负责。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支付的重点工程项目资金涉及12个工程项目，其中11个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1个工程项目通过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和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2 个项目为 2021 年施工的项目，其余 10 个工程为 2018-2020 年建设的项目。

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采购方式	承包方	合同工程内容	合同约定工期	是否如期完工	是否完成结算评审
1	2020 年 108 线拆违增绿工程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9 号、北政会纪〔2019〕36 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国槐、栾树、杨树、柳树、水蜡球、火炬等乔、灌木共计 1355 株，栽植地、花卉、水生植物等 144 平方米，养护期两个月，拆除既有混凝土路面及外弃。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2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北戴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七号）、《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全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北政办发〔2020〕1 号）	公开招标	河北飞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对 108 公路沿线两侧进行绿化，总绿化面积 39782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27 日	是	是
3	海宁支路等道路维修工程施工	《北戴河区政府交通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13 号）、《2018 年 9 月 29 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8〕94 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将现有水泥路面直接破碎后作为道路基层，面层铺设 11cm 厚沥青路面，原有人行道拆除，调整标高，铺设原有人行道砖等。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	是	是
4	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十五届 43 次常务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11 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天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拆除院墙、清运垃圾、平整场地、栽植馒头柳树、移栽柳树、栽植马兰、栽植绣线菊、清除原有雨水管沟、回填种植土、播种草籽等 12 种以上。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6 日	是	是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海北路节点绿化工程	《十五届43次常务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11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北路节点建造亭子、栽植苗木及后期一年的养护管理等项目	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26日	是	是
6	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北戴河区政府交通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13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8)94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新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对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用多锤头破碎机进行破碎,而后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平整。挖除沉降严重及破损严重路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换填220m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修筑沥青混凝土面7500平方米,拆除后重新铺砌连锁1500平方米,镶嵌830米花岗岩路缘石。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23日	是	是
7	2019年绿化提升工程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36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天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乔木、灌木、花卉,新建园路等。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1日。	是	是
8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	2020年1月9日《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呈办笺》(请21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5号	竞争性磋商	河北纵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停车港湾4座,每座轮廓尺寸:长12米,宽1.9米,高2.9米,含配套长椅、灯箱、基础、预埋等,每处停车港湾附属工程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烧结砖站台及砖砌挡墙和石材墙面等。	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11日	是	是
9	海北路绿化恢复补植工程	《北戴河区政府交通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13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天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北京栎树、紫叶李、油松、银杏等乔木共计351株,栽植西府海棠、连翘叶碧桃、水蜡球、紫薇、榆叶梅、金银木等灌木共计2088株,栽植龙柏、大叶黄杨、紫叶小檗、金叶女贞、卫矛、黄杨篱等共计2422.28平方米,栽植金山绣线菊等花卉、地被11648.97平方米,栽植美人蕉1002平方米,满铺冷季型草坪458.50平方米等。	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8日	是	是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	《北戴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七号）、《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全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北政办发[2020]1 号）	竞争性磋商	安徽安发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位波形护栏灯 LED12w、100KVA 箱变、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附柱等安装。（常规照明灯 670 套）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未完工	
11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	《北戴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七号）和《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全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北政办发【2020】1 号）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欣德城市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12 米单臂 250w 路灯、15 米*NG-400 灯、100KVA 箱变、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附柱等安装。（常规照明灯 55 套）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未完工	
12	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	无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源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杨树、白皮松、油松、国槐、银杏等乔木，栽植海棠、紫薇、紫叶李、水蜡球、金叶榆等灌木，绿地整理、树木支撑等。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施工期）	施工完工 养护期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2021 年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1	2020 年 108 线拆违增绿工程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8.9000	78.4763	20.0000	20.0000
2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河北飞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92.8778	692.3680	150.0000	150.0000
3	海宁支路等道路维修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2010	349.5558	60.0000	148.1875
4	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天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9.8000	99.5000	30.0000	30.0000
5	海北路节点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北戴河集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7.3200	184.4913	60.0000	60.0000
6	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市新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8.6736	279.6581	40.0000	140.0000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升工程						
7	2019 年绿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天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0.9000	186.8263	55.0000	155.0000
8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	河北纵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4018	54.0665	25.0000	25.0000
9	海北路绿化恢复补植工程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天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8000	180.0724	60.0000	60.0000
10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	竞争性磋商	安徽安发特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0069	未完工	80.0000	80.0000
11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欣德城市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179.6759	未完工	50.0000	50.0000
12	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	秦皇岛源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97.3400	合同履约期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74.8970		730.0000	1,018.187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评价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和效果。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以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2,974.8970 万元，2021 年初无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预算，2021 年 2 月 7 日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向北戴河区政府提交了《关于拨付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北交呈〔2021〕10 号），2021 年 2 月 9 日北戴河区领导

审批同意《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重点工程项目资金(730 万元)的请示》《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呈办笺》（请 88 号）。

项目评价的主要范围是项目立项及决策情况、项目建设过程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回报情况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评价拟采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项目实地考察法、查问询证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 号）、《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戴河区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15〕39 号）、《北戴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北财〔2022〕4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6 个，四级指标 33 个，

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基础上,针对各末级指标设定详细的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明确评价结果由评价综合得分确定,综合得分由各末级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可以量化,也可以用综合分数来表述。

综合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

综合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

综合分数 80-90 分(不含)为良;

综合分数 60-80 分(不含)为中;

综合分数 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专业需求组建了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的相关信息,制作项目初步资料准备清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前和客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沟通,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入户与项目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进行面对面会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初步收集相关材料。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已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分析,进一步补充收集项目材料;现场查看审核相关材料,了解并查看本项目开展情况,核查资金的拨付情况,对

提供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应用数据计算、复核、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验证。实施阶段发放线上调查问卷，统计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对项目资料、收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对项目目标管理、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经本所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至北戴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从整体来看，12个“重点工程项目”有9个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已经取得了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截至目前，北戴河区228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和北戴河区228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2个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以上2个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2021年零散绿化工程正在合同履约期。

通过实施重点工程，108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新增了绿化面积39782平方米；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完成了停车港湾4座；2020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108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和2019年绿化提升工程三个工程项目均完成了对新增绿化工程为期了1年的养护工作；完成了海宁支路道路维修和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等工作。通过实施系列绿化工程，美化了城市环境，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对部分道路进行维修，提升和亮化，方便了居民出行，为居民提供安全的出行环境；通过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021年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主要为支付2018年-2021年12个重点项目的工程款。2021年重点工程预算资金为73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7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预算执行率为100.00%。12个工程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均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2个重点工程项目支出均经集体决策，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复核以及项目分析，确认“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未全部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审批、前期评估、事中监管及事后绩效自评等

环节存在需要改进之处。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评价分析

（一）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绿化工程，美化城市环境，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对部分道路进行维修，提升和亮化，方便居民出行，为居民提供安全的出行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项目评价指标及得分情况

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数	评价得分
管理绩效 指标 (4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0
		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	1
	资金管理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会计核算合规性	会计核算合规性	4	2
	组织管理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采购行为规范性	采购行为规范	3	2
		监督机制有效性	监督机制有效	4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管理绩效评价得分				40	22.8
产出指标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支付工程款涉及的 项目数量	支付 2018 年工程款涉及 的项目数量	1	1
			支付 2019 年工程款涉及 的项目数量	2	2
			支付 2020 年工程款涉及	2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数	评价得分
			的项目数量		
			支付 2021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1	1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	1	1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停车港湾数量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停车港湾数量	1	1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安装常规照明灯数量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安装常规照明灯数量	1	0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常规照明灯数量	1	0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8.5
	产出成本 (10 分)	实际成本不超合同价	实际成本不超合同价	10	9.1
产出绩效评价得分				40	35.6
效果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 (6 分)	提升居民出行的安全性	提升居民出行的安全性	3	3
		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	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	3	3
	生态效益 (5 分)	提升空气质量	提升空气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 (4 分)	绿化工程养护期	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养护时间	1	1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养护时间	1	1
			2019 年绿化提升工程养护时间	1	1
			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	1	1
满意度指标 (5 分)	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使用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使用对象满意度满意度≥90%	5	5
效果满意度绩效评价得分				20	20
整体得分				100	78.4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调查、资料采集和复核、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等方法，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78.4 分，整体评价等级为“中”。

（二）项目管理绩效的评价分析情况

1、项目立项，目标值 4 分，评价得分 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8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目标分为 2 分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中的 11 个项目依据《2018 年 9 月 29 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8〕94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36 号、北政会纪〔2020〕9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交通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13 号）、《北戴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七号）、《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全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北政办发[2020]1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十五届 43 次常务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来执行，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无相关立项依据。项目实施内容与交通局工作密切相关；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项指标扣减 0.2 分，评价得分为 1.8 分。

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目标分为 2 分

评价工作组经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发现：12 个项目事前均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未经立项审批。此项指标扣减 0.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2、绩效目标，目标值 6 分，评价得分 3.5 分，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6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目标分为3分

单位对2021年重点工程项目设置了以下2个绩效目标：付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工程款，促进节日安全稳定。项目绩效目标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实际工作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无项目实施后实现的美化辖区环境、方便居民出行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此项指标值扣减1分，评价得分为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目标分为3分

存在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三级指标未细化、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如三级指标数量指标未细化成多个指标，单位数量指标只设置一个项目完成率一个指标；将提高工作效率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规范；数量指标值和成本指标值设成定性文字描述不合理，数量指标值和成本指标值应设成定量指标值，单位将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80\%$ ，指标值设置较低。此项指标扣减1.5分，评价得分为1.5分。

3、资金投入，目标值6分，评价得分2分，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0
	(3) 资金到位率	1	1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目标分为3分

2021年本项目预算为730.0000万元，12个工程合同中标金额为2,974.897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工程款288.1875万元，工程款欠款较多。经查阅项目预算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发现：12个项目均无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12个项目均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相

关资料；2021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匹配性不高，2021 年预算金额较少，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金额差异较大。此项指标扣减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②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目标分为 2 分

12 个工程项目均未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的问题，此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0 分。

③资金到位率，指标目标分为 1 分

通过现场查阅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2021 年预算金额为 730.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30.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此项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4、资金管理，目标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10 分)	(1) 预算执行率	3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3) 会计核算合规性	4	2

①预算执行率，指标目标分为 3 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可知，2021 年重点工程预算金额为 730.000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730.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此项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目标分为 3 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可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欠规范之处，如支付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款。此项指标扣减 1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③会计核算合规性，指标目标分为 4 分

经查阅采购合同、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评价工作组注意到项目资产核算存在不规范问题，如：2021 年 2 月 48#记账凭证支付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

提升工程款 40.0000 万元，记入在建工程会计科目核算，该项目工程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工程结算报告，2021 年 2 月 49#记账凭证支付海宁支路等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工程款 60.0000 万元，记入在建工程会计科目核算，该项目已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工程结算报告。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规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此项指标扣减 2 分，此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5、组织管理，目标值 14 分，评价得分 7 分，具体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组织管理 (1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2) 采购行为规范	3	2
	(3) 监督机制有效	4	1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目标分为 4 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提供了《内部控制手册》及《三重一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覆盖全单位所有的业务层面，例如单位无全部业务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只有基建设施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单位无绩效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此项指标扣减 1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②采购行为规范，指标目标分为 3 分

经查阅了 12 个工程项目的委托采购协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招投标文件、成交公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等资料，评价工作组确认：12 个工程项目中，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其余 11 个工程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12 个工程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评价工作组在查阅采购相关资料过程中发现：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中，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交通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北政会纪〔2019〕13 号）文件要求：将林涛路北侧地块路面进行修缮，将资金改造费用纳入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发生工程量变更后，在进行采购方面存在欠规范之处。此项指标

扣减 1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③项目监管有效性，指标目标分为 4 分。

经查看 12 个项目的采购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单位无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管的档案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明细的项目监管台账。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情况，如：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8 月；截至目前，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和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 2 个项目未完工（合同约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评审结算工作存在欠规范之处。此项指标扣减 3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目标分为 3 分。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内部控制手册》、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验收资料、会计凭证等资料，发现单位在 12 个项目立项过程中无集体决策资料；未按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变更工程量，未重新进行采购，未调整项目预算。此项指标扣减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三）项目结果绩效的评价分析情况

1、产出指标，目标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7 分，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10 分）	（1）支付 2018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1 个	1	1
	（2）支付 2019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3 个	2	2
	（3）支付 2020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6 个	2	2
	（4）支付 2021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2 个	1	1
	（5）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增加绿化面积 39782 平方米	1	1
	（6）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停车港湾 4 个	1	1
	（7）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安装常规照明灯数量 670 套	1	0
	（8）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	1	0

	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常规照明灯数量 55 套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8.5
产出成本（10 分）	实际成本不超过合同价	10	9.1

①产出数量，指标目标分为 10 分

设置产出数量指标 8 个，其中（1）至（6）具体指标均已经实际完成。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安装常规照明灯 670 套和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常规照明灯 55 套 2 个项目的数量指标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此项指标扣减 2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目标分为 10 分

9 个完工的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00%。此项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目标分为 10 分

12 个工程项目中，有 9 个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1 个项目正在合同履约期。未完工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和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 2 个项目合同金额为 394.6828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完工 11 个项目合同金额为 2577.5570 万元，项目完工及时率为 $(1-394.6828/2577.5570) * 100\% = 85\%$ ，此项指标得分为 $10 * 85\% = 8.5$ 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目标分为 10 分

9 个工程项目成本完工后经过结算评审，其中 8 个工程项目评审价低于合同价，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评审价高于合同价。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合同金额为 188.6736 万元，工程结算金额为 279.6581 万元，工程结算价超合同金额的原因为工程量发生变更，未重新进行采购，未签订新的合同。9 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2182.8742 万元，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合同金额占完工合同金额的 8.64%，的此项指标扣减 0.9 分，评价得分为 9.1 分。

2、效果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数	评价得分
社会效益（6 分）	提升居民出行的安全性	3	3
	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	3	3
生态效益（5 分）	提升空气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4 分）	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养护时间为 1 年	1	1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养护时间为 1 年	1	1
	2019 年绿化提升工程养护时间养护时间为 1 年	1	1
	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养护时间为 1 年半	1	1
满意度指标（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5	5

①社会效益指标，指标目标分为 6 分

通过实施海宁支路等道路维修工程、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对道路进行维修、提升、亮化，方便了居民出行，为居民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通过系列绿化工程，增加了绿化面积，美化了环境，为居民提供了宜居的生活环境。此项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指标目标分为 5 分

通过实施 2020 年 108 线拆违增绿工程、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海北路节点绿化工程、2019 年绿化提升工程、海北路绿化恢复补植工程、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增加了北戴河区的绿化面积，提高了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此项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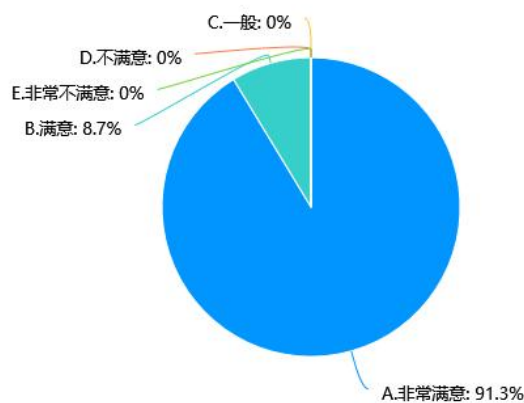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目标分为 5 分

可持续影响分 4 个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养护时间为 1 年；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养护时间为 1 年；2019 年绿化提升工程养护时间养护时间为 1 年，以上 3 个项目已经完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00%。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养护时间为 1 年半，工程正在养护期，预期能

完成养护任务且工程款未全部支付。此项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④满意度指标，指标目标分为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评价工作组主要通过发放电子版调查问卷的形式，在北戴河区范围内调查居民对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满意度情况，共计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46 份，对“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效果的总体评价结果是：非常满意的调查问卷为 42 份，占比为 91.3%，满意的调查问卷为 4 份，占比为 8.7%，整体满意度为 100%。此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重点工程项目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建立有效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要求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项目实施效果。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未建立行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制定、单位编制事前评估报告、预算执行方面均存在不足。

（二）绩效目标表编制不科学、不规范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三级指标设置不科学，三级指标未细化，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如三级指标数量指标未细化成多个指标，单位数量指标只设置一个项目完成率一个指标；将提高工作效率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科学；数量指标值和成本指标值设成定性文字描述不合理，数量指标值和成本指标值建议设成定量指标值，单位将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80\%$ ，指标值设置较低。

（三）项目实施前期组织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期组织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之处，例如：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该项目无立项和审批相关资料；12 个工程项目立项程序均缺乏规范性，12 个工程项目均无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书等前期资料；12 个工程项目均无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容易造成项目管理失控。

（四）部分项目会计核算不合规

经查阅采购合同、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评价工作组注意到项目资产核算存在不规范问题，如：2021 年 2 月 48#记账凭证支付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款 40.0000 万元，记入在建工程会计科目核算，该项目工程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工程结算报告，2021 年 2 月 49#记账凭证支付海宁支路等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工程款 60.0000 万元，记入在建工程会计科目核算，该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工程结算报告。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规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开发区政法委在绩效管理的前提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按照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将绩效目标、绩效理念与项目相结合，建立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招标采购、项目执行、资金支付、项目验收等全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覆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机制，认真做好项目经验总结和问题归纳，并注意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做好重大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要求：涉及区级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议单位按照文件的要求，做好重大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财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单位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约束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加强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严格财务支出的审核与管理

建议单位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财务收支的审核与管理，完善支出的审批手续，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纪律，对报账的原始凭证要严格审核程序，明确责任，有效控制专项资金的收支，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

（五）加强项目前期管理，规范立项程序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健全立项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前需要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工

建议加强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对于发生工程量变更的项目，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合同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采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保质完工；项目完工后才能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否则工程结算评审的金额不准确。

七、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人员

1. 刘大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2. 李高山，正高级会计师
3. 周艳玲，注册会计师
4. 李 昕，高级会计师
5. 高建强，中级会计师

八、附件

附件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2 重点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及结果统计

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实际分数
管理绩效指标（40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秦皇岛市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2个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均具有充分性得满分； 发生1个工程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扣减0.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2	1.8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2个工程项目符合上述条件2分； 12个工程未完全满足上述条件按比例扣分； 12个工程项目全部不符合上述条件得0分。	2	1.5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	符合上述条件3分； 基本符合2-1分； 不符合0分。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实际分数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 3 分； 基本符合 2-1 分； 不符合 0 分。	3	1.5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上述条件 3 分； 基本符合 2-1 分； 不符合 0 分。	3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得满分； 未及时拨付按比例扣分。	2	0
		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资金×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实际分数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2。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 3 分； 发现一处不合规扣减 1 分； 本指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3	2
		会计核算合规性	会计核算合规性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规定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之处扣减 1 分； 本指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实际分数
	组织管理（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健全并提供有效保障满分； 不健全或难以提供有效保障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4	3
		采购行为规范性	采购行为规范	①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②采购程序是否公平、公开、公正。	严格规范执行政府招投标行为，得满分； 发现一处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行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2
		监督机制有效性	监督机制有效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是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控。	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控的，得满分； 每发现一个监督失效问题扣减1分； 本指标最低得分为0分。	4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全部符合得3分； 发生一处制度执行无效，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 数	实际分 数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管理绩效评价得分						40	22.8
产出指标（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支付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支付 2018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完成 2018 年工程资金支付涉及的项目数量为 1 项	完成支付得满分，未完成得 0 分。	1	1
			支付 2019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完成 2019 年工程资金支付涉及的项目数量为 3 项	完成支付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2
			支付 2020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完成 2020 年工程资金支付涉及的项目数量为 6 项	完成支付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2
			支付 2021 年工程款涉及的项目数量	完成 2021 年工程资金支付涉及的项目数量为 2 项	完成支付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	1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	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合同约定绿化面积 39782 平方米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	1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停车港湾数量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停车港湾数量	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建设停车港湾 4 座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实际分数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安装常规照明灯数量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安装常规照明灯数量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安装常规照明灯 670 套，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	0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常规照明灯数量	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常规照明灯 55 套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	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实际完成项目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市直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耳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满分； 每低 5%，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目分数。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合同金额/按合同约定时间应完工的合同金额	项目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10。	10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实际分数
	产出成本（10分）	实际成本不超过合同价	实际成本不超过合同价	实际成本不超过合同价	指标得分=完工项目中成本超合同价的合同金额/完工项目总合同金额*100%*10	10	9.2
产出绩效评价得分						40	35.6
效果指标（15分）	社会效益（6分）	提升居民出行的安全性	提升居民出行的安全性	通过实施道路的维修、提升、亮化等工程，为居民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3	3
		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	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	通过系列绿化工程，美化了环境，为居民提供了宜居的生活环境。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3	3
	生态效益（5分）	提升空气质量	提升空气质量	通过绿化工程，增加绿化面积，提升空气质量。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5	5
	可持续影响（4分）	绿化工程养护期	2020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养护时间	2020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养护时间为1年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1
			108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养护时间	108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养护时间为1年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1
			2019年绿化提升工程养护时间	2019年绿化提升工程养护时间养护时间为1年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1
			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2021年零散	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2021年零散绿化工程养护时间为1年半	达到预期标准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标准分 数	实际分 数
			绿化工程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使用 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使用 对象满意度满意 度≥90%	社会公众或使用对象是指因该项目 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 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 式。	设计满意度调查表，发 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达 到 90%以上的得满分， 每低 10%扣 1 分，直至 扣完本项分数	5	5
效果满意度绩效评价得分						20	20
整体得分						100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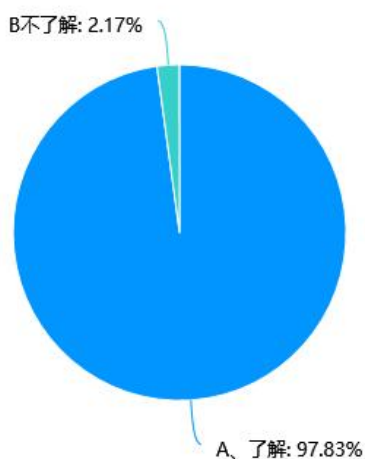
附件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及统计结果

1、您是否了解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的以下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
2020 年 108 线拆违增绿工程、108 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海宁支路等道路维修工程施工、2020 年新河路拆违增绿工程、海北路节点绿化工程、市纪委留置中心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2019 年绿化提升工程、滨海大道停车港湾建设工程、海北路绿化恢复补植工程、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蔡各庄立交桥段、北戴河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兴凯湖路至环境工程学院段、北戴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1 年零散绿化工程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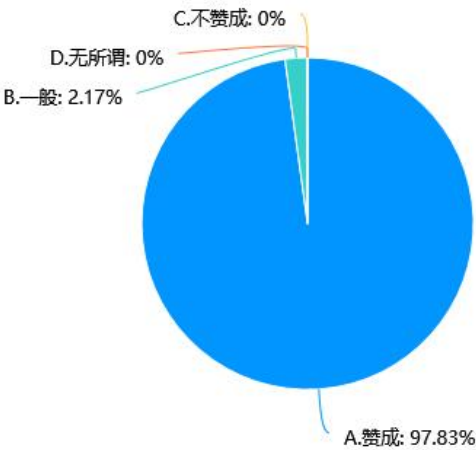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45	97.83%
B.不了解	1	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2、您是否赞成建设这些工程？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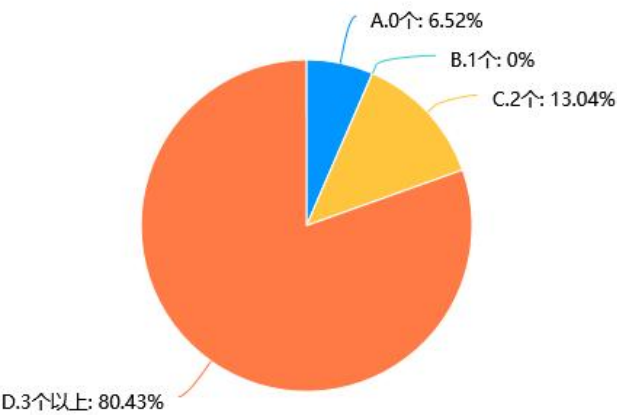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赞成	45	97.83%
B.一般	1	2.17%

C.不赞成	0	0%
D.无所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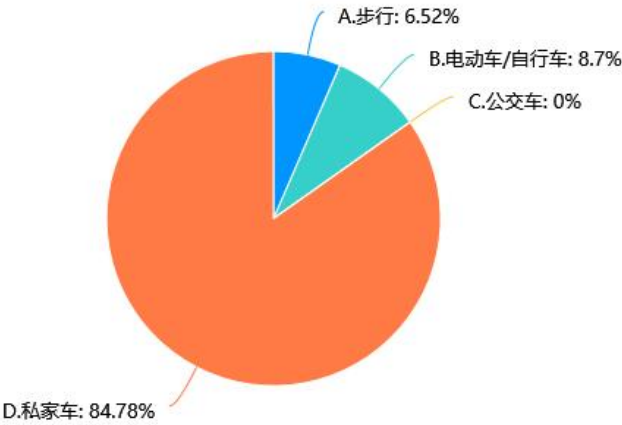
2、您在以上 12 个工程项目中，是多少项目的受益群体？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0 个	3	6.52%
B.1 个	0	0%
C.2 个	6	13.04%
D.3 个以上	37	80.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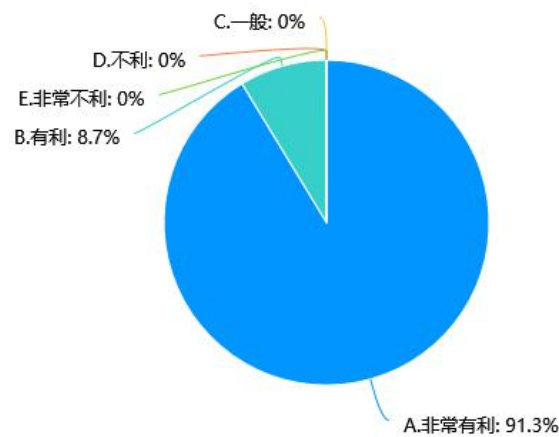
3、您平时的主要出行方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步行	3	6.52%
B.电动车/自行车	4	8.7%
C.公交车	0	0%
D.私家车	39	84.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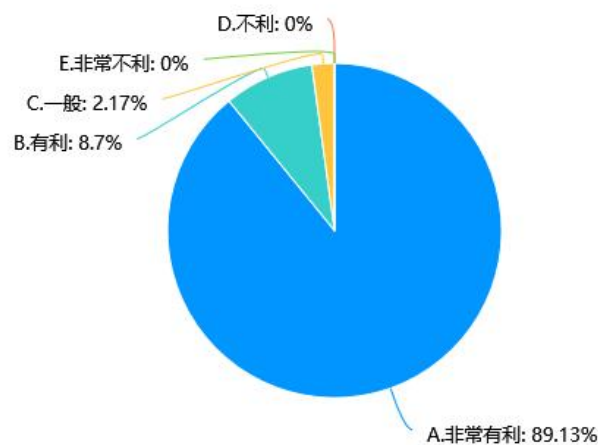
4、您认为道路维修是否有利于改善出行条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利	42	91.3%
B.有利	4	8.7%
C.一般	0	0%
D.不利	0	0%
E.非常不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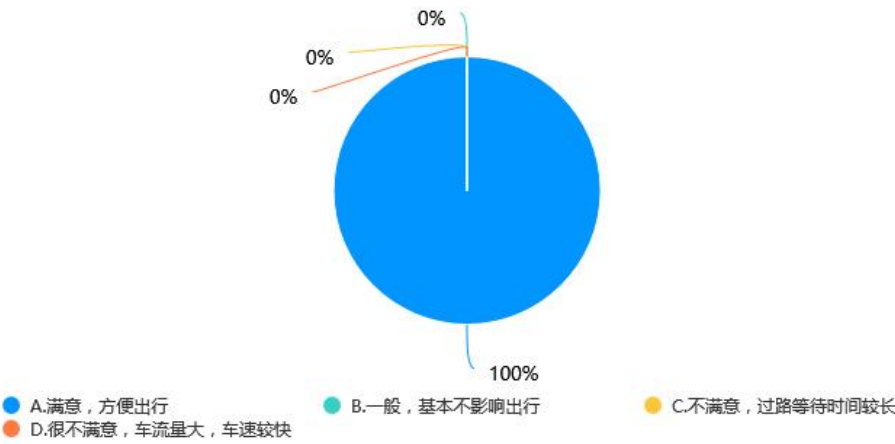
5、您认为辖区内道路维修改造后是否有利于促进沿线经济的发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利	41	89.13%
B.有利	4	8.7%
C.一般	1	2.17%
D.不利	0	0%
E.非常不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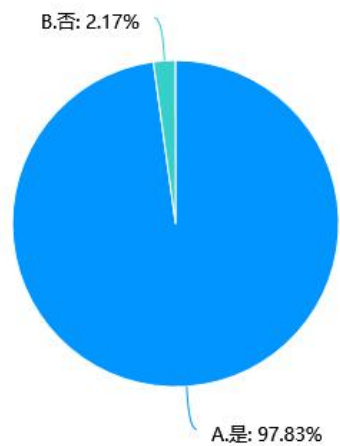
6、您对着道路维修改造后的车流量状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方便出行	46	100%
B.一般，基本不影响出行	0	0%
C.不满意，过路等待时间较长	0	0%
D.很不满意，车流量大，车速较快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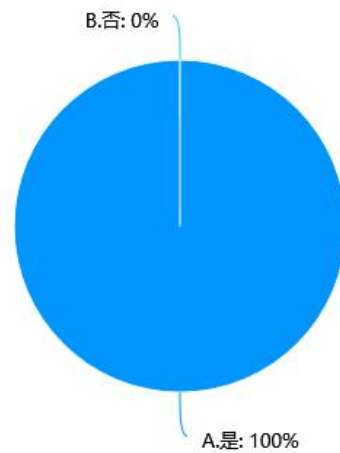
7.您认为辖区内增加绿化面积是否必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5	97.83%
B.否	1	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8、您认为绿化工程是否提升了辖区的整体环境？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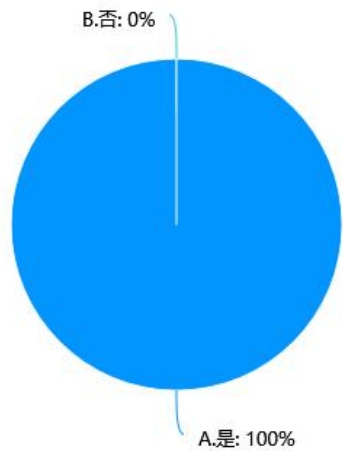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6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9、您认为 228 国道亮化路灯工程是否增加了出行的安全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6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	----	--



10、您对实施的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2	91.3%
B.满意	4	8.7%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